

## 第 5 節：語言協助通知

以下摘錄自《公共衛生局政策》第 362 條——語言服務政策\*程式部分 A 節：語言協助服務（LAS）可用性通知：

客戶應被告知其享有以下權利：1) 獲得免費口譯服務（包括手語翻譯），  
2) 使用口譯員服務，以及 3) 對口譯服務提出投訴。

公共衛生局將透過設施標識、宣傳口號、規定張貼及患者資料等形式推廣語言協助服務（LAS）。

在實際應用中，會在我們的公共設施以多種形式顯示通知：

- 多語言傳單和海報：我們設計多語言傳單和海報，並在公共衛生局辦公室、診所及辦公樓等場所分發。
- 公共衛生局網站：我們的網站設有一個專門的語言服務頁面，以多種語言提供資訊。頁面的按鈕和操作說明經過翻譯，便於瀏覽，並且首頁會定期展示宣傳語言協助服務的橫幅海報。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language/index.htm>
- 電話等待語音提示：我們的電話等待語音提示會以多種語言告知來電者我們可以提供語言服務，並說明如何請求協助。
- 大堂及候診區：在我們公共設施的大堂及候診區張貼多語言海報及標識牌，告知公眾可以提供語言服務。

